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6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唐麗鶯

電話：06-2679751分機512

傳真：06-3358161

電子信箱：a00805@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1504854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6169_0485493B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之臺南市自殺人道通報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115年4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50521042A號令發布。
- 三、檢附旨揭辦法之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全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含附件)

電 2026/04/29 文
交 11:08:47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9



11500026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52104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自殺人道通報獎勵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臺南市自殺人道通報獎勵辦法」第二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自殺人道通報獎勵辦法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及行號。

前項之獎勵對象，指知悉有自殺意念高風險或自殺企圖之人，並經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或傳真自殺意念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者。

臺南市自殺人道通報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自殺人道通報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一年。因自殺防治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且該法第十一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有通報義務者進行通報作業，又因應衛生福利部不定期更新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並刪除附表。

臺南市自殺人道通報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法規會決定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及行號。</p> <p>前項之獎勵對象，指知悉有自殺意念高風險或自殺企圖之人，並經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或傳真自殺意念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鼓勵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及行號。</p> <p>前項對象知悉自殺高風險者或自殺未遂者，於填妥臺南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如附表）後，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一、配合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特定機關或機構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進行自殺事件通報，爰酌修文字。</p> <p>二、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不定期更新自殺意念高風險個案轉介單之格式，爰刪除本辦法附表，以免修法之繁，並置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管理業務專區項下。</p>

臺南市自殺人道通報獎勵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20600740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及行號。
前項之獎勵對象，指知悉有自殺意念高風險或自殺企圖之人，並經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或傳真自殺意念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者。
- 第 三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人道通報並符合通報標準者，由主管機關頒發獎狀予以獎勵。
-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